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新112聲267字第11300012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TISI CO., LTD(堤時株式會社)之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67號金燕實業有限公司等與TISI CO., LTD(堤時株式會社)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應送達TISI CO., LTD(堤時株式會社)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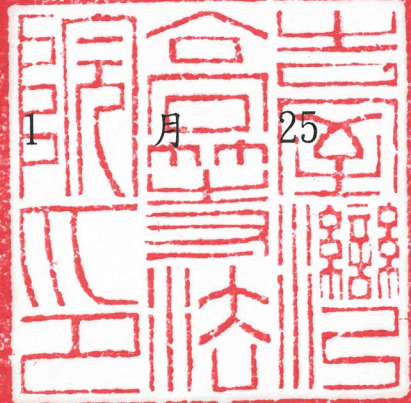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

書 記 官 何敏華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金燕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杜日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TiSi CO., LTD(堤時株式會社)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69號)，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各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七年度司執第九二二五三號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

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上字第五六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何敏華

